

各位長官同仁大家好：

一、近來有學校未依規定於一個月前將臨時因公出國計畫函報本局轉市府核定，並屆臨出國日期始將因公出國計畫報局，顯已違反相關規定，爰重申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辦理臨時因公出國計畫重要規定如下：

(一)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以：「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一) 公教人員：指經由本府權責機關依法任用或聘任僱用之人員。(二) 因公：指給予公假或動支本府經費者，均包括之。(三) 本府經費：指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特別預算所編列之各種經費。」同仁公假或動支本府經費者出國者，皆屬因公出國之範籌內。

(二) 依同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者，均應報府從嚴核定；並應徵得經費來源機關或民間贊助者之同意。」、第10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之派員，應由主辦單位於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一個月前檢附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書，簽請權責機關從嚴核定...」。各機關學校如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所需費用，均應報府。並需於一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局各業管科辦理。

(三) 據上，公假或動支本府經費者出國者，皆屬因公出國之範籌內，各機關學校如運用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所需費用，均應報府。並務必於一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簽請本局陳報市府核定。

二、請各機關學校爾後辦理同仁因公出國案件時，確依前開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校內主管會議或其他會議宣達，務請各處室配合辦理，確實於一個月前將臨時因公出國計畫(含「臺北市政府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會簽案件檢核表」)陳報本局。

三、另注意因公出國計畫中應敘明經費來源(教職員工經費應與學生經費分開敘明)、出國人數(教職員工、學生人數應分列)、行程表...等。

四、檢附「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格式)」、「臺北市政府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會簽案件檢核表」，請詳閱各類因公出國計畫核定權責機關及應檢附相關表件...等規定。